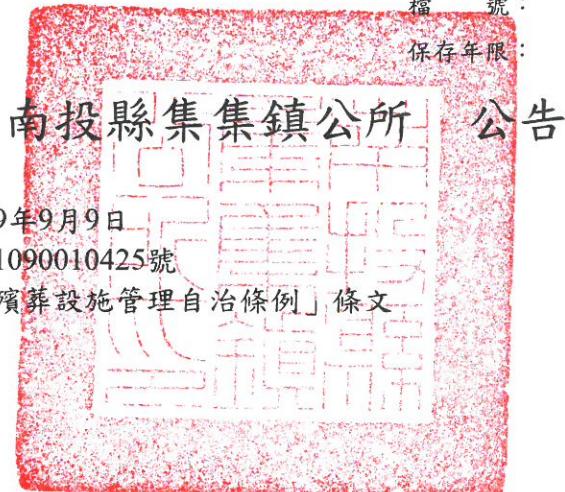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090010425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修正公布日施行。

線

陳紀衡